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16破申11号

申请人：郭建，男，1968年7月3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南里7号楼1单元102号。

被申请人：北京零点五国际商务顾问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11号五幢二层2213室。

法定代表人：丁海雷，执行董事、经理。

郭建以北京零点五国际商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点五商务顾问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零点五商务顾问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地为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11号五幢二层2213室，注册资本1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6年4月29日至2046年4月28日，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设计；城市园林绿化；销售电子产品、照相器材、摄影器材、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技术开发、咨询、推广、转让、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婚庆服

务；家庭劳务服务；会议服务；美术培训、书法培训、舞蹈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影摄制。2026年8月11日，郭建向本院提交破产申请书，因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工资差额、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且被申请人在法院执行案件较多，已资不抵债，到期债务不能清偿，决定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执行过程中，经查控零点五商务顾问公司财产，零点五商务顾问公司名下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另，零点五商务顾问公司在我院现有终本案件7件，申请标的额386 229.75元，执行到位0元，尚未执行到位386 229.75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零点五商务顾问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上述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故对零点五商务顾问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下：

受理郭建对北京零点五国际商务顾问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陶 杰
审	判	员	耿荣强
审	判	员	李晓霞

二 ○ 二 六 年 九 月 二 日

书 记 员 王梦桐